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河库保护中心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技术服务

甲方：吴堡县河库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同主要内容、要求及组成部分

### （一）合同内容：

经招标后，乙方承担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 按期完成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技术服务工作，包括评价报告及方案、图件、数据库等全部编制成果。

2. 协助甲方向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并及时按专家及主管部门评审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或向主管部门及时提交所要求的成果资料。

### （二）合同要求：

1. 本合同提供的各项报告编制技术咨询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需满足项目经济和技术要求；

2. 若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有变化，经双方协商后共同签署补充修正文件。

上述条款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补充与修正文件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及成果份数

1. 履行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技术服务的编制工作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或完成主管部门提交。

2. 履行方式及成果份数：乙方应按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报告及方案、图件、数据库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电子版成果 1 份。

### 三、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 无偿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前期基础资料；
2. 乙方在现外调工作期间，甲方派人协助乙方工作(介绍项目区有相关情况)，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3. 按合同约定如期如数支付合同报酬。

#### (二) 乙方职责

1. 按时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向甲方提供负责人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2. 按时提供客观真实的成果资料，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措施。
3. 专家评审会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意见逐条修改。
4. 及时和甲方沟通，确保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及工作进度有所了解掌握，同时便于甲方提前安排好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

### 四、合同报酬、付款方式和时间

1. 乙方承担吴堡县河库保护中心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技术服务工作的合同价为：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

#### 2. 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省/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约定事项，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按约定支付款项，每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 1%的滞纳金。

七、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乙方联系人负责工作成果的按时完成，协调相关的一切事宜；
- 2、甲方联系人负责工作经费的按时到位和提供相关的一切事宜；
- 3、双方联系人协调合同中未尽事宜的及时处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

九、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设计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如果乙方停工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责任时止。

3.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  
四  
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of Party B.*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振兴路 1173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912-3547066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